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锦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315,5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5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,725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赵德永、余懿航、黄心怡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陈永东、吴刚因公务缺席；

			(%)		(%)		(%)
1	《关于 为子公 司融资 业务提 供担保 的议 案》	40,614,51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丽萍、邓振权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